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2600　　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巴安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5%不变：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7巴安债”（债券代码：112600）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7巴安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7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9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巴安债”。截至2020年9月8日，“17巴安债”当天并无成交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本次回售撤销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9日（仅限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如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撤销回售处理。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3、债券代码：112600；

4、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即 6.5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 票面利率不变。相关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和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并将主体和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为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 1 张及其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每 10 张“17 巴安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5.0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 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天怡

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6256486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冬、范宇峰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069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